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71万元，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用作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拟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肖勇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黄真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肖栋炜为公司股东，未在公司任职；袁沛佳为公司股东，担任董事职务。

肖勇社与黄真英为夫妻关系，肖栋炜系肖勇社与黄真英之子。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关于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7），但该议案涉及相关方利益，董事黄真英、肖勇社、袁沛佳需回避表决，由于表决董事不足3名，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真英	东莞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丽景豪庭盈景路3A号	-	-
肖勇社	东莞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丽景豪庭盈景路3A号	-	-
肖栋炜	东莞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丽景豪庭盈景路3A号	-	-
袁沛佳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村民小组122号	-	-

（二）关联关系

肖勇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黄真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肖栋炜为公司股东，未在公司任职；袁沛佳为公司股东，担任董事职务。

肖勇社与黄真英为夫妻关系，肖栋炜系肖勇社与黄真英之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71 万元，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用作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勇社、黄真英，股东肖栋炜、董事袁沛佳拟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完全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贷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贷款发生的单笔贷款将不再另行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款项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